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OPEN Incorpora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

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四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